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資料填報作業要點

108年1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12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定期填報教育部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以下簡稱校庫)之校務資料完整度與正確性，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校務研究室填報業務總承辦人員應參加年度教育部辦理之校庫填報說明會；針對校庫之填報，校務研究室應舉辦本校之說明會，各項資料填報承辦人員(下稱承辦人員)應參加校內說明會。
- 三、針對校庫之填報，校務研究室應提供承辦人員及其行政二級主管前二年之資料，供其比對之用。
- 四、各單位報至校務研究室之紙本報表應包含承辦人員及其行政二級主管之用印，以落實複核工作。
- 五、校務研究室應彙整大專院校資訊公開資料製作年度校務報告書，並對利益關係人公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